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5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公司披露《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一事表示关注，公司现根据《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你公司原定于 4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4 月 1 日。

（1）请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8.2.3 条规定，明确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并说明延期后日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本所《上市公司业务办

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相关规定。

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8.2.3 之规定：“上市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存在违规增持情形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对上述决议进行了公告并说明了具体原因，延期通知公告时间早于原定召开日前 2 个工作日；延期日期为法院对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

持的公司股票相关表决权是否限制作出最终认定后再择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据此，延期后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第三条第（三）项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决议“待法院对相关表决权是否限制作出最终认定后再择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不符合“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的规定，所以不符合《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请明确说明你公司对此次股东大会的延期行为是否实质构成取消股东大会。

回复：

如前所述，公司董事会拟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因此，公司对此次股东大会的延期行为不构成实质取消股东大会。

（3）请说明你公司董事会运作是否规范，决策过程是否科学，董事会决议内容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所《股

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的情况。你公司董事是否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意见。

回复：

①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过程科学

经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议案等会议资料系由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存在违规增持情形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均对相关议案投票并发表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均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据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过程科学。

②前述延后日期存在可能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八条、《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外，其他董事会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

的情况

经查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包含《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存在违规增持情形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4项议案。

前述延后日期存在可能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八条关于“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关于“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的程序要求的情形。

③公司董事是否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承前所述，鉴于上述可能不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同时鉴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人西藏景源的表决权的行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而导致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或者可撤销诉讼纠纷，董事会经过利弊分析和权衡后做出了延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另外，公司董事在投同意票或反对票时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和理由。

因此，公司董事已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并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意见。

董事周发展、易增辉、王夕众、周成栋、刘漪说明：本人已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并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所议事项。

独立董事罗守生说明：顷接 2021 年 3 月 31 日董事会的《征询函》，要求就公司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说明：公司全体董事是否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意见。

作为任职时间最长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上，认真审阅了全部议案，并对周发展等董事所提的议案 3、议案 4 表示了明确的反对（反对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之董事会决议本人反对理由）。

本人认为，皖通科技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的议案 3、议案 4 有违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独立董事周艳说明：本人在收到公司董事会 5 届 22 次董事会会议资料中，就提请限制相关股东表决权的议案三及延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四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仔细进行审核：

查阅议案三所涉及的主体的公开资料后，本人对议案三提请限制西藏景源表决权的事实与理由持异议。首先，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83 条规定的情形，并不必然为一致行动人，只是列明有理由怀疑其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需要由相反证据证否；其次，议案三附件引用的法规与公开查阅到的事实存在差异；鉴于对表决权是否受到限制的认定权限不在董事会，本人陈述这一观点，但对其实质异议

不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提请议案三和议案四的事由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南方银谷向人民法院提起请求撤销公司 2021 年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议案的决议的诉讼。本人审慎审阅了议案附件，发现所附起诉状未列明具状日期，未附有人民法院的受理立案通知书，也未附有人民法院收到诉讼材料的回执。该诉讼存在的真实性存疑。基于一个真实性存疑的诉讼去限制股东的表决权既不合法也不合规。本人对其程序上的合法合规性提出质疑，并在董事会决议中表明意见。

本人进一步提出，提起的诉讼只是限制相关股东的表决权，不是撤销其股东权利，相关股东的股东身份依然是适格的。股东的提案权独立于表决权，提案内容和程序合规，其于 2 月 8 日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法规定在 2 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于有提案权的股东提交的合法合规议案，董事会无权将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从合理的角度来说，如像公司提请议案三、四投同意票的五位董事所言，在表决权争议解决前，不应召开股东大会。那即便后续法院受理了南方银谷的诉讼，在漫长的诉讼程序中，股东大会一直虚置吗？年报披露怎么办？需要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如何处置？这不是限制了所有股东合法的权利吗？这也不合理。

阅读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布的公告时，本人才知晓公司将郭育沛诉西藏景源与公司的案件列为重大诉讼予以公告。但奇怪的是公司 3 月 22 日收到该案件的受理通知书，却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第 31 条规定立即予以公告。经审阅诉状和公告得知，该起诉符合形式要件，却不符合实质要件（公司在公告中说明了西藏景源的三次公告时间）。在 3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因连提会议的诉讼事由的形式要件都不具备，只能把 3 月 22 日的诉讼追认为重大诉讼进行公告了。

综上，本人充分考虑了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了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示了明确的意见。

独立董事李明发说明：2021 年 3 月 26 日，收到发自公司董秘的邮件，声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周发展、易增辉、王夕众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议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相关议案。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有 4 项，其中议案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存在违规增持情形的议案》；议案 4《关于延期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除以上 4 项议案外，邮件附件还包含一份民事起诉状及关于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所持的部分公司股票存在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情形的说明。民事起诉状仅有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的章，未注明日期，更不知是否已向法院提起及法院是否立案受理。对于议案 3，本人投了反对票，理由是：西藏景源等股东是否违规增持，应由有权机关认定，非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对于议案 4，本人投了反对票，除前述理由外，另有公司 2020 年年报按

期披露之考虑。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表述明确意见。

(4) 请律师对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8.2.3条和本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之“三、股东大会通知”第（三）款规定，就以上事项进行逐条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明确说明公司此次延期行为是否实质为取消股东大会或拒绝召开股东大会。

回复：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57号〈关注函〉所指两个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2、你公司董事会认为西藏景源自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可能不足10%，故其表决权的行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请说明除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比例可能不足10%外，西藏景源是否仍享有提案权等其他股东权利，详细论证你公司董事会认为其行使表决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原因，继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理由是否充分。

回复：

①除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比例可能不足 10%外，西藏景源仍享有提案权等其他股东权利，但不享有董事候选人和由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权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第八十二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

因此，排除违规增持部分的股票后，在西藏景源在单独或与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在 3%以上，5%以下的情况下，除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名权受限制外，仍享有行使其他提案权的股东权利。

②公司董事会认为西藏景源行使表决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原因，继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理由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

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经核查，股东西藏景源与刘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但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西藏景源、刘含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及上述规定，2019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西藏景源及刘含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7.12%。同时，上述事实涉及公司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股东大会决议撤销纠纷，在法院对相关表决权是否限制做出裁判并生效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西藏景源表决权的行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A.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因此，在未能确定西藏景源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的情况下，将导致公司全体股东及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无法确定，且每名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比亦无法确定，从而导致无法统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投票数量和认定表决结果的情况。

B. 《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因此, 在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合计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是否达到 10% 不确定的情况下, 其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有效性亦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 确定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比例是西藏景源行使相关表决权及确定相关议案是否审议通过的前提, 公司董事会基于审慎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 作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充分的理由。

(2) 《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西藏景源于 2 月 8 日提请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请说明你公司如不在 4 月 7 日前召开股东大会的行为, 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

回复:

如前所述, 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公司股票时, 存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在公司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股东大会决议撤销之诉的裁判作出并生效前, 西藏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以及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请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提议的有效性存在不确定性。该等因素客观上导致如期召开股东大会已不具备现实条件, 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及股东大

会决议效力的确定性，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是更具合理性的选择。

如公司不在4月7日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上述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行为客观上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关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但是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之原因对于召集人而言为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正当理由，且该正当理由产生的原因与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有关。因此待上述客观情况的不确定因素消除后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属于公司或者召集人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3) 律师核查意见

回复：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57号〈关注函〉所指两个问题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